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以下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1、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幕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2、2019 年 8 月 20 日，乌海化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乌海化工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6,000 万元。

目前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即将到期，乌海化工拟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续做，公司拟为该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46,000 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中谷矿业为其提供担保不

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江飞

5、注册资本：26,03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1,443,127.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12,843.7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6,653.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28.8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1,449,483.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51,762.38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6,897.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55.87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中谷矿业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签订。

(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16,000万元贷款续做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上述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及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

日净资产的 7.57%；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总额为 435,861.8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59.95%；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总额为 257,89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5.47%。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48,760.8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2.99%。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对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全部发生，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57%；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435,861.8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59.95%；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87,899.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9.60%。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78,760.8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7.12%。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